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1〕19号

签发人：段 涛

---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士眼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胡晋、崔胜朝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7 日，保荐代表人罗民先生离职，由吴娟女士接替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p>2020年6月23日，保荐代表人吴娟女士离职，由王僚俊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020年7月25日，保荐代表人黄庆伟先生离职，由崔胜朝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020年11月6日，保荐代表人王僚俊先生离职，由胡晋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项目联系人	胡晋、崔胜朝
联系电话	0755-23961168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
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5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法定代表人	ALEXANDER LIU
董事会秘书	杨秋
电话号码	0755-820958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年4月15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p> <p>(2)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p>

项目	情况
	<p>行情况，并发表意见。</p> <p>(3)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p> <p>(5) 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p> <p>(6) 按照有关要求对博士眼镜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p> <p>(8) 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2、其他	无。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德证券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申报的重大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本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士眼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晋

胡 晋

崔胜朝

崔胜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